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洪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张毅、独立董事许冬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